

民國文存

43

史學叢書

呂誠之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013062061

K207-53

45

民國文存
43
史學叢書

呂誠之 著



K207-53
45

知識產權出版社



北航

C1669971

本書為呂思勉先生《中國國體制度小史》《中國政體制度小史》《中國宗族制度小史》《中國階級制度小史》《中國婚姻制度小史》五本專著的合訂本，每一部分相互獨立，又相互照應，分別對我國的國體制度、政治體制、宗族制度、階級制度以及婚姻制度等的起源、演進、轉變進行嚴謹考證。

本書可作為研究我國古代制度的專著，亦可作為普通國學愛好者的初級讀物。

責任編輯：韓 帥 責任校對：董志英
執行編輯：劉 江 責任出版：盧運霞
特約編輯：劉 霞 動態排版：賀 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學叢書/呂誠之著.—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2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1872-2

I. ①史… II. ①呂… III. ①史學—中國—文集 IV. ①K2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18509 號

史學叢書

Shixue Congshu

呂誠之 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網 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6

印 刷：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數：162 千字

郵 編：100088

郵 箱：bjb@cnipr.com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hanshuai@cnipr.com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 張：12.75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45.00 元

ISBN 978—7—5130—1872—2/K·175 (4716)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 方 劉 勇 譚桂林 李小龍
葉 曄 吳冠文 鄧如冰 金立江 張新贊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秦永洲 張 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 密
姜 鵬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 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謝無量、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

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進行了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的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到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中國國體制度小史	1
中國政體制度小史	29
附錄：三皇五帝考	63
附錄：廣疑古篇	66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79
中國階級制度小史	113
中國婚姻制度小史	149
編後記	187

中國國體制度小史

【提要】

此篇論我國國體，如何由部落時代，進於封建時代，更進至統一時代，深探其原，而以史事爲佐證，精確不移，顯明易解，其論封建國數里數之差異，及郡縣之起原，尤爲前人履齒所未到。

吾國今日，巍然以大國立於世界矣。然此等局面，特自秦以來耳。由此上溯之，則爲大國七，小國十餘。更上溯之，則國名之見於《春秋》及《左氏》者，凡百四十。又上溯之，其確數雖不可知，然時愈古則國愈多，則理之可信者也。¹然則衆國分立之中國，果何由而成爲大一統之局邪？

凡天下龐然大物，未有可一蹴而成者也。譬諸生物：其始也，物一細胞耳；寢假而合諸細胞以爲一細胞；寢假而成較大之動物；寢假而成更大之動物；最後乃成爲人。國家之成，亦猶是也，今日極大之國家，其始，未有不自極小之部落來者也。吾以爲國家之成，實經三時代，即（一）部落時代，（二）封建時代，（三）郡縣時代是也。

生民之始，果若何情狀乎？蓋難言之。據書史所載，及存於今

之原人推測之，則亦一豪^①無組織之羣而已。稍進乃知有血統。富辰所謂“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²，血統之知必始於母，其後乃知有父。知有母，則知有同母之人焉。又知有母之母，及與母同母之人焉。知有父，則知有父之父，又知有與父同父之人焉。自此而推之則成族。一族之人，羣萃州處，必有操其治理之權者，於是乎有宗。宗與族，固國家之所由立也。然究不得遂謂為國家。何者？宗族之結合由於人；而國家之成，則必以地為限界。宗族之中，治人者、治於人者，皆有親族之關係；而國家之政治，則與親族無關。夫以一宗族之主，推其權力，及於宗族以外，合若干地方之人民而統治之，此則所謂部落者也。³

部落之世，交通不便，人民亦蒙昧而寡欲。諸部落之間，殆彼此無甚關係。《老子》曰：“邕^②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至老死不相往來。”所追想者，即此等境界也。如是者，蓋不知其若干年？

世運漸進，人智日開，嗜欲日多，交通益便。往來既數，爭奪遂萌。乃有以一部落而兼併他部落，懾服他部落者，乃漸入於封建之世。

封建之道，蓋有三端：懾服他部，責令服從，一也。替其酋長，改樹吾之同姓、外戚、功臣、故舊，二也。開闢荒地，使同姓、外戚、功臣、故舊移殖焉，三也。由前二說，蓋出於部落之互相吞并。由後之說，則出於一部落之向外拓殖者也。一部落之拓殖於外者，於其故主，固有君臣之分；異部落之見懾服者，對其上

① “豪”當為“毫”。——編者註

② “邕”今通行本《老子》中為“至”。——編者註

國，亦有主從之別；此天子諸侯^①尊卑之所由殊，而元后羣后之所以異也。自彼此無關係之部落，進而爲有關係之天子諸侯，則自分立進於統一之第一步也。

封建之地，蓋古小而後世大；封建之國，則古多而後世少；此足徵諸國吞并之益烈，拓殖之益盛；封建之漸進於郡縣，實由此也。曷言乎封建之地，古大而後世小也？《王制》說五等之封曰：“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白虎通》以此爲周制，⁴引《含文嘉》謂殷爵三等。⁵《春秋繁露》又分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周官·大司徒》則謂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一百里。封地之大小互異，爲今、古文家聚訟之端。其實皆設法之辭，無足深辯。⁶然設法之辭，何以如此？亦必有其所以然。吾蓋觀於古書言諸國之里數，而知古代列國漸次擴大之迹，及設法之說之所由來也。《易·訟卦》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疏》謂：“此小國下大夫之制。《周禮·小司徒》，方十里爲成，九百夫之地。溝渠，城郭，道路，三分去一，餘六百夫。又以不易，一易，再易，定受田三百家。”此蓋封地之最小者。《左氏》所謂夏少康“有田一成”者也。其制之存於春秋時者，則《論語》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是也。此等小國寡民，在古代蓋曾以之建侯。故《呂覽》謂王者封建，“海上有十里之諸侯”。至春秋之世，則但以爲下大夫之食邑而已^②。此封地之最小而最古者也。進一步，則爲今文家所言之制，秦漢時之縣，多古國名。蓋沿自春秋

① “諸侯”當爲“諸侯”。以下此類情況徑改，不再出註說明。——編者註

② “而已”當爲“而已”。以下此類情況徑改，不再出註說明。——編者註

戰國之世，滅國而以爲縣也。縣大率方百里，與今文家所言公侯之地合。《孟子》謂“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亦與附庸之地合。知古確有此等國，非虛構也。更進一步，則爲《周官》所言之數。鄭玄糅雜今古，謂周公擴大土宇，增益諸侯之封，以牽合《王制》《周官》，其說蓋不足信。⁷然周代諸國疆域，確有與《周官》所言相近者。《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孟子告慎子，謂魯方百里者五。⁸《管子·輕重甲篇》“管子問於桓公曰：敢問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是也。案古書言封建，與《王制》合者，十之九而強；與《周官》合者，十不得一。謂周封齊、魯、衛方四五百里，或七百里，蓋亦不足信之辭。所以有此說者，則因後來諸國疆域廓張，數典忘祖，遂以是爲初封時事也。東周諸國之地，又有較《周官》所言爲大者。子產謂“大國地多數圻”；⁹《孟子》謂“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¹⁰是也。亦可謂周初所封乎？蓋吞并及拓殖，爲封建之所由興，封建既興，二者仍進行不已。其進行之速率，雖諸國不等，亦有大致可求。最古之世，蓋不過一成之地；其後漸進至百里；又漸進至五百里；其情勢特異者，則又開拓至千里或數千里焉。此爲古代事實。《王制》《周官》等書，皆古人虛擬之制；欲見諸施行者。虛擬之制，必切時勢以立言。今文家源出孔子，欲復周初之制，故主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封。《周官》爲戰國時書，根據春秋以來諸國封域，故增大至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也。虛擬之辭，雖不容徑認爲事實，正可由此窺見事實之真矣。

然則古代之封國，何以不務其大，而以小自安也？曰：封國必察其時之情勢。《穀梁》曰：“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

民，其民足以滿城而自守也”，¹¹此以人口之衆寡言之。《孟子》曰：“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藉^①。”此自國用之多少言之。故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¹²蓋自有其欲大不能，欲小不可之勢也。《呂覽》謂“王者之封建也，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有十里之諸侯。”¹³《管子》謂：“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蓋中原民衆而土地闢，故其國可大；負海民寡而土地荒蕪，故其國當小也。此亦封國大小，有其自然之勢之一徵也。然則今、古文經所擬之制，蓋皆就其時勢以立言。孔子生于春秋時，主復三代盛時之制；《周官》則戰國時書，主就東周以後列國之疆域整齊之也。此設法之談之所以然也。

曷言乎封國之數，隨世而減也？古書所言國數，皆約略。或設法之辭，不足爲據，已見前。然其謂古國多，後世國少，則固綜合史事以立說，非虛語也。《左》哀七年，諸大夫對孟孫之辭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荀子》謂“古有萬國，今有十數。”¹⁴《墨子》謂：“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今以并國之故，萬國有餘皆滅，而四國獨立”。¹⁵《呂覽》謂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¹⁶又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今無存者矣。雖存，皆嘗亡矣。¹⁷可見古者列國并吞之烈也。

封建有滅人之國，仍其舊君者。亦有改樹吾之同姓、外戚、功臣、故舊者。又有開拓荒地，使同姓、外戚、功臣、故舊主之

① “藉”當爲“籍”。——編者註

者。前已言之。其中同姓、外戚、功臣、故舊之分封，實於吾國之統一，關係絕大。蓋古者車未同軌，書未同文，行未同倫，所恃以團結異族，樹統一之基者，實賴一優秀之民族，將其文明，移殖各地也。《左氏》載成鱄之言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¹⁸即《史記》所謂“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¹⁹者也。《左》僖二十四年，富辰諫王伐鄭曰：“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昭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竝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贊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於宗周之厚撫同姓，同姓之翼戴王室，可謂歷歷言之。襄二十九年，晉平公合諸侯以城杞。子大叔曰：“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屏。……其弃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弃，其誰

歸之？”於同異姓之疏戚，尤較^①然若揭焉。夫“周之宗盟，異姓爲後”，²⁰寧得不謂之私？然先同姓，次外戚，次功臣、故舊，星羅碁布，用作藩屏，而一族之勢力，由此徧布於寰區；一族之文化，由此廣推於各地矣。卽仍其故君者，亦豈遂無裨於統一哉？朝覲有常，會盟有令；共球咸受，集萬國之冠裳；文軌是同，昭一朝之制度；固與夫尊稱南越，竊帝號以自娛；邑據夜郎，擬漢封之孰大者，迥不侔矣。謂漢族統一中國，同化異族，封建之制，實有功焉，非虛語也。

古代封建之制，與宗族之制，關係最密，職是故，古代國際間之道德，亦與同族間之道德，大有關係。古之言政治者，恒以興滅國、繼絕世爲美談。所謂興滅國、繼絕世，則同族間之道德也。《尚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蓋古代最重祭祀，所謂興滅國、繼絕世者，則不絕始封之君之祀而已。此義多有行之者。《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賜周君奉其祭祀”。卽所謂采地不黜，使子孫賢者守之者也。《呂覽》曰：“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今無存者矣；雖存，皆嘗亡矣。”云嘗亡而復存，則知當時興滅國、繼絕世者甚多。楚莊王旣滅陳，以申叔時一言而復之；其後靈王滅陳、蔡，平王又復之；²¹誘殺戎蠻子，而復立其子，皆是物也。不甯惟是，古者天子可封諸侯，諸侯亦可封大夫；大夫以下，亦得以地分其宗族。故《禮運》謂：“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師服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

① “較”當爲“昭”。——編者註

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²²雖大小不侔，而原理則一。故天子之所以字諸侯者，諸侯之於大夫，亦宜守之。諸侯之所以交諸侯者，大夫之於大夫，亦當遵之，楚莊王之滅若敖氏也，子文孫箴尹克黃使於齊，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²³平王殺門成然，滅養氏之族。使門辛居郢，以無忘舊勛。²⁴亦興滅國、繼絕世之義也。於死者不絕其祀，即於生者宜繼其食。故紀季之以鄆入齊也，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²⁵諸侯不臣寓公。²⁶寓公雖不繼世，妻得配夫，猶衣食於公家。²⁷皆同族相恤之義也。古於同族之厚如此，則《春秋》之法，滅同姓者與失地者俱名，亦宜矣。

惟其如是，故古代之一姓。不得勢則已，苟得勢，則其覆亡頗難。以其同族之蟠據者衆，平民無力足以覆亡之也。然其族却有自亡之道。何則？始封之時，天子諸侯之間，非伯叔，則甥舅；否亦先王老臣，當佇嬖倖；其關係原極親密，一再傳後，寢以疏隔；久則成爲路人矣。且古代地廣人稀，列國利害，無甚關係，至後世則不然也。於是相吞相并，至始皇而遂統於一。夫舉天下而奉諸一人，其勢可謂極強。然此族之高居民上者，遂惟此一人；欲覆此一族者，覆此一人可矣；秦之亡是也。然則凡物極盛之侯^①，即其將衰之時；物無足以亡之，其身遂寓自亡之道；禍福倚伏之理，盈虛消長之機，豈不異哉？豈不異哉？

封建之世，諸國星羅碁布，其關係一若甚疏。所恃以相維相繫者，則巡守，朝貢之制是也。巡守朝貢之制，古書所說互異，今姑勿具論。但藉此一考列國之關係如何，亦足見古代之政體矣。《王

① “侯”當爲“候”。——編者註

制》述巡守之事曰：“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孟子》曰：“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則古代之天子，所以督責其諸侯者蓋甚至。此等制度，後人每疑其不能實行。此由狃於春秋戰國時勢而然，而不知古代非春秋戰國比也。古代疆域小，人民樸。人民樸則上下不隔，疆域小則巡覽易周。《孟子》又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則巡守始之始，原不過周覽田野之間；猶後世刺史郡守，巡行所屬，考其治迹耳。至於提封萬里之世，則方行海表，原非平時所能。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而《祈招》之詩作矣。入朝者，小國對於大國，所以示其恭敬之心。齊頃公敗於鞏而朝晉，韓厥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是也。²⁸入貢一端，尤於大國之財政，大有裨益。《周官·司徒》：“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玄云：“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左》文四年，“曹伯如晉會正”。《注》：“會受貢賦之政也。四年，公如晉聽政。”晉侯

享公。公請屬鄆。²⁹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³⁰鄆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又二十九年，“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悼夫人慍曰：齊也取貨。公告叔侯。叔侯曰：魯之於晉，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合此諸文觀之，可見當時大國之求取。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穆叔。穆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注》：“古者家其國邑，故以重賦爲罰。”《疏》引《大司徒》鄭《注》，又引司勳“凡頒賞地，三之一食”。鄭氏《注》云：“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二全入於臣。”謂“諸侯之臣受采邑者，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故云古者家其國邑。言以國邑爲己之家。有貢於公者，是減己而貢之。故以重賦爲罰”。則諸侯之於天子，大夫之於諸侯，一也。《中庸》以“厚往而薄來”，爲懷諸侯之義。《聘義》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重禮之義也。”恐能行之者甚少耳。

巡守朝貢而外，尚有制馭列國、保其統一之策，是爲伯主，《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伯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注》：“老謂上公。《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公羊》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³¹則《王制》所謂二